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，听取公司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说明后，我们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董事会关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周永生、王运生、林仁聪

2014 年 9 月 21 日